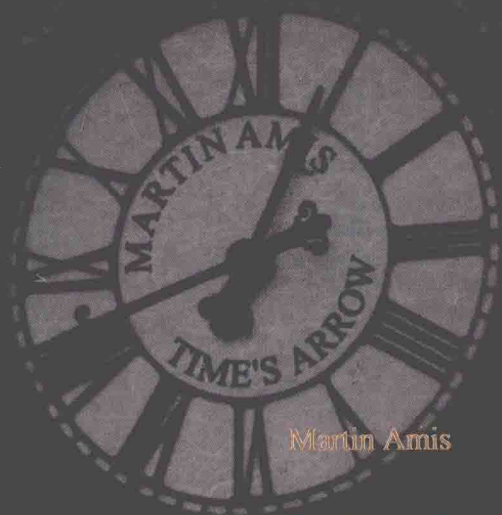




Martin Amis

# 时间箭

——罪行的本质

Time's Arrow, or 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

〔英〕马丁·艾米斯 著 何致和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“蘸着迷药水书写的文坛大师”

马丁·艾米斯之扛鼎力作

荣膺布克奖、普利策文学奖双项提名

马丁·艾米斯作品

Martin Amis

# 时间箭

——罪行的本质

Time's Arrow, or 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

英 / 马丁·阿米斯 著 何文和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时间箭：罪行的本质 / (英) 艾米斯 (Amis, M.) 著；

何致和译. —上海：上海译文出版社，2014. 5

(马丁·艾米斯作品)

书名原文：Time's Arrow, or 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

ISBN 978-7-5327-6490-7

I. ①时… II. ①艾… ②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34576 号

TIME'S ARROW

Copyright © 1991, Martin Ami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译文由宝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授权使用

图字：09-2013-385 号

时间箭——罪行的本质

[英] 马丁·艾米斯 著 何致和 译

责任编辑 / 张 颖 封面设计 / 张志全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：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

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 × 1168 1/32 印张 7.25 插页 6 字数 109, 000

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0,001—5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6490-7/I · 3877

定价：45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，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  
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调换。T: 021-64511411

## 目 录

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
| 第一部 | 001 |
| 第二部 | 121 |
| 第三部 | 201 |
| 后 记 | 209 |

## 第一部



## 1 过去的会再回来

我向前走，脱离黑漆漆的沉睡，发现自己被一群医生包围……他们全都是美国人。我感觉到他们的活力，毫无拘束，有如他们身上的体毛一般茂盛。我感觉到不怀好意的触摸，来自那些不怀好意的手——那是医生的手，如此强壮、干净并满是药味。虽然我几乎全身处于瘫痪状态，却发现我的眼珠可以转动。动弹不得的我似乎给了医生不少方便，但无论如何，先张望四周再说。我知道他们在讨论我的问题，不过也提到一些他们在休闲时所从事的活动，比方兴趣嗜好之类的事。就在这时候，我飞快涌起一个念头，这念头是如此完整、如此不可动摇——我讨厌医生。讨厌任何医生。讨厌所有医生。我想起一个犹太笑话：有位老太太发了疯似的在海边狂奔，高喊：救命啊！我那当医生的儿子快淹死了！有趣极了，我觉得。有趣的原因是她的自傲，我想，这种自傲甚至还强过母爱。但是，为什么要因为孩子去当了医生而感到骄傲呢？（为何不是羞耻？不是怀疑和恐惧？）这些人终日与细菌、寄生虫、伤口和坏疽为伍，置身于可憎的话语和可憎的器具中（血迹斑斑的橡皮围裙就吊在挂钩上）。他们是生

命的守门员，但是，为什么每个人都想当医生呢？

话说回来，围在我床边的医生穿的是平常的休闲服，他们的皮肤被晒得通红，流露出沉着与镇定，同时也表现出因多数而产生的一致性。要不是我处于现在这种情况，必能发现他们暗藏在行为动作中的轻忽与漫不经心。然而，这群乏味的医生，这些慢跑运动员、健美先生之类的活力专家却让我安了心，因为他们是如此认真地追寻个人的美好生活。美好生活，至少总强过不幸的日子。譬如说，他们勾勒出的是风帆冲浪，是期货交易的好买卖，是射箭、滑翔翼和精致美食。这让睡梦中的我梦见……不对，并不是像这个样子的。让我这么说吧：有一个人物，一个男性的角色，掌控了我所置身的那片混沌梦境。他的性格难以辨析，超越了所有力量，拥有诸如美丽、恐惧、爱情和淫秽等特质。这个男性形体，或说是灵体，似乎身穿白长袍（医生用的那种工作服）和脚蹬黑皮靴，脸上刻意挂着某种微笑。我猜，这个形象可能是我身旁其中一位医生的投射……那位身穿黑色田径服，脚蹬胶底运动鞋，带着确信表情，指着我的胸口摇头的医生。

时光过得无影无息，因为它已让位给挣扎。我困在这张既像陷阱又像洞穴的床铺上，感觉即将开始一种恐怖之旅，朝向某个可怕的秘密出发。这个秘密与谁有关？与他，与那个人有关——那个在最糟糕的时间、最糟糕的地点出现的最糟糕的人。很明

显，我变得越来越强壮了。医生来了又去，以粗壮的双手和粗壮的呼吸，欣赏我新发出的咯咯声和呜咽声、我越来越激烈的抽搐，以及我灵活的扭动。时常，会有个护士在这儿，独自一人，很认真地值她的班。那身米黄色制服不时发出声音。这声音，让我觉得自己几乎可以将所有的思慕和信赖都托付其中——因为在这阶段我的情况已有显著改善，真的妙不可言，再也没有比现在更好的状况了。感官知觉带着种种愉悦，开始进驻我左半部的身体（这是突然发生的），接下来是右半部（以令人愉快的鬼鬼祟祟）。我甚至赢得那位护士的赞美：当她拿起便器做例行公事时，我多多少少会在不需他人协助的情况下，主动把背拱起来……无论如何，我以一种安安静静的庆贺心情躺在那儿，不知道过了多久，直到那邪恶的时刻到来——那些救护员的来临。爱打高尔夫球的医生我还可以忍受，那位护士更完全不成问题，但用电流和气流对付我的救护员就另当别论了。他们一共三个人，个个粗鲁莽撞，他们匆匆奔进房间，用几件衣物草草把我包裹起来，便将我放上担架抬进花园。没错，他们接下来拿出两个像电话筒的心脏电击器，用这种东西猛击我的胸口。最后，在他们离去前，其中有一位还亲吻了我。我知道这个亲吻的意思，这就是所谓的“生命之吻”。接下来，我一定是又昏了过去。

在耳边一声清脆响亮的爆裂声中，我苏醒过来，意识到当下只有我一人独处，意识到我所寓居的这个身体目前的状况强健极

了——它正满不在乎地伸展筋骨，弓身越过玫瑰花圃去调整挂在木头篱笆上一盆松脱的铁线莲。这具庞大的身体悠悠散散在花园走动，做这做那，显然十分娴熟于这些事务。我想先放松一下，好好打量这座花园，可是却无法办到……事情好像有点不对劲：我所寓居的这个身体并不听从我的旨意。打量打量四周，我下令。但这身体的脖子完全不理睬我，它的双眼也有自己想看的東西。问题很严重吗？我们不会有事吧？说来奇怪，我倒不觉得慌张，毕竟，退而求其次，我还是可以利用眼角余光观察我想看的东西。我看见成群的植物在风中轻轻颤抖，仿佛叶脉中亦有血液震颤搏动。我看见周遭环绕的是一园青绿，散发出一片淡淡幽光，宛如……宛如一张美国钞票。我在园中徘徊，直到天色变暗，才把工具放回仓库。等一下！为什么我是倒着走向屋子的呢？等等！现在天色变暗是因为黄昏，还是黎明？这到底……这到底是什么样的次序？我正要开始的这段旅程究竟服膺于何种规则？为何那些鸟儿的歌声如此怪异，而我又要前往何方呢？

只要是程序，无论如何都有其自身的一套规矩。而我似乎渐渐懂得个中奥妙了。

我生活在此，在充满晾衣绳和信箱的美国，在这个安全、友善、仿若民族熔炉和五颜六色的美国，在这个你没问题我也没问题的美国。至于我的名字……是的，我叫托德·弗兰德利，加上

姓名缩写就是托德·T·弗兰德利。没错，我四处出没，既出没在“色拉食品”店内，也出没在“汉克五金世界”店外，还会出没在白色市政厅前的那片草坪上，挺着胸，叉着腰，不时无声地发出一种呵呵呵的笑声。因为我就是这样的人。我在不同地方出入，在这里的商店，这里的邮局，嘴里不停说着“嗨”、“再见”和“很好，很好”等话语。但是，事情并不像我描述的这样，实际上它是如此进行的：

“好很，好很。”药房的那位女士说。

“好很。”我跟着说，“吗好你？”

“吗好天今你？”

“您谢感。”她这么说，同时打开我的包装袋，把里面的生水拿出来。接下来我以倒退的姿势离开，举手抬了一下帽檐。我虽然开口说话，却非出于我的意志，同样的，我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如此进行。老实说，我花了好些时间才明白，原来我所听见周遭这些杂乱不成章法的声音，其实是人们的言谈。天啊，就连百灵鸟和麻雀的叫声都变得庄严肃穆了。我对人们发出的这种唧唧声颇感兴趣，稍加研究后，很快我也能听懂了。现在的我可以完全通晓这种话语，因为我已可以用这种语言来做梦了。除此之外，在托德的脑海里还有另一种语言，不同于英语的第二种语言。我们有时候也会用这种语言来做梦。

无论如何，我们的日子就这么过下去了。头戴正冠，脚踏

高级皮鞋，腋下夹着一份报纸，经过数条门前车道（此区住宅密集）、许多印有姓名的信箱（韦尔斯、科恩、瑞兹卡、梅利古、克罗德辛斯基、谢林-卡尔鲍姆，以及我不知道的好多）。我走过家家户户门前为维持生活宁静而张贴的告示（请尊重土地所有人权益），走过几辆挤满孩童的巴士，以及画有身背书包的莽撞小孩、写有“当心孩童”的黄色警告标志（当然这个只有黑色轮廓的小孩不会左右张望，只低头看着地上拼命奔跑。他根本不管车辆，只顾着正当行使他的世俗权利）。当那些小家伙在小杂货店内挤过我身边时，我以心神不宁回报他们所扮的鬼脸。托德·弗兰德利，我无法闯入他的思想，却能完全感受他的情绪。我犹如一条鳄鱼，潜游在他情绪的大河中。你知道吗，孩子的每次瞥视、每双眼睛，甚至只是个纯真无邪的眯眼打量，都能在他心中勾起一串东西，让我感受到他的情绪掀起害怕和惭愧的波涛，那就是我将要前往的方向吗？关于托德的害怕，当我停下认真加以分析后，才明白那是确确实实的恐惧，不过我却无法解释。这必定和他心中的残缺有关，然而，是谁造成这个残缺？他有办法避免吗？

看呀，我们越来越年轻，越来越健壮，甚至，我们还长高了一点。我并不十分清楚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，一切事物都似曾相识，却又不是那么确定。但这么说还不够理想。这根本是个错误的世界，一个完全相反的世界。所有人都和我们一样越来越年轻，却似乎不以为意，他们和托德的心思并无二致。他们和我不

同，他们并未发现这一切都异于常理，不觉得这让人有点不舒服。然而，我却是无能为力的，任何事我都无法干预。我无法将自己视为唯一的例外。其他人是否有同样状况，体内也藏着另一个人，一个和我一样像过客或寄生虫寓居在内的人呢？如果有，他们一定比我幸运多了。我猜他们绝不会拥有我们经历的这种梦境：身穿白外袍、脚蹬黑皮靴的人物，伴随他而来的总是狂暴风雪，犹如一大群人类的灵魂。

每天，当托德和我看完报纸，我们总会把它放回店里去。我特别注意报纸上的日期，而它的顺序是这样的：十月二日过后，你拿到的是十月一日的报纸；十月一日之后，你拿到的是九月三十日的。你能想象吗？……有人说，疯子的脑袋都封存着一部电影或戏剧，他们按剧本演出、装扮，一切无误地进行。很明显，托德的头脑是相当清醒的，他的世界是和别人一样的。只是，在我看来，这似乎是一部倒着播放的电影。

我并非是完全无知的。

例如，我发现自己具备不少“价值中立信息”，如你想换个简单点的讲法，说它是“基础知识”也行。比方说， $E=mc^2$ 。光速每秒是十八万六千英里，这可不慢。宇宙虽浩瀚，却是有疆界的。关于行星，有水星、金星、地球、火星、木星、土星、天王星、海王星和冥王星……可怜的冥王星，由冰雪和岩石组成，

超低温、超不正常，离温暖和闪耀的太阳是如此遥远。生命不总是甜美的，不是尽如人意的。人生有时得，有时失，其公平性是可加以检定的。过去的还会再回来，例如公元一〇六六年、一七八九年和一九四五年发生的历史事件<sup>①</sup>。我的词汇量极其丰富，而且熟谙所有文法规则，像“请尊重土地所有人权益”那块告示，上头的所有格符号位置并不该放在那里。（第六街上那个画有地图和赞语美言的广告“罗杰的酒橱”，也同样有此问题。）尽管一些表示动作或过程的字眼会让人迷惑（这些字眼总让我加上引号，例如“给予”、“落下”、“吃饭”和“排泄”），但书写出来的文字毕竟意义清楚，不像口语那般复杂难解。有个笑话就是这么讲的：“她打电话给我，说：‘你过来，这里没人在家。’所以我就过去了。结果你猜怎么……那里真的没半个人在。”马尔斯是罗马的战神；那喀索斯爱上自己的倒影——爱上自己的灵魂。如果你和魔鬼打了交道，而他想从你这儿拿走某个东西做代价，千万别让他拿走你的倒影。我说的不是镜子<sup>②</sup>，而是镜子里的映像，那是你的分身，是你秘密的分享者。不过魔鬼也许有话要说：他想拿走什么是随他高兴，而不是听从他人的指示。

没人敢说托德·弗兰德利会爱上自己的倒影，因为他是另一

---

① 公元一〇六六年诺曼底人威廉征服英格兰，一七八九年为法国大革命，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告终。

② 原文中的“倒影”和“镜子”同为 mirror 一词。

个极端，对自己的映像深恶痛绝。他靠触觉打点自己，用的是电动刮胡刀，理发也自己动手，靠的是一把厨房用的颇为野蛮的剪刀。天知道他的外表看起来是什么样子。确实，你想的并没错，我们家中是有几面镜子，但他从来没走近过或利用过它们。我仅在一次偶然的机会，从某家商店的玻璃橱窗上看见了他的映像；另有几次，在亮晶晶的水龙头或刀叉上，见到他被扭曲后的倒影。只能说，我的好奇心被惊骇给吓跑了。他的身体让我的期待完全落空：两只手背上布满极大的黑斑，全身肌肉松垮垮的，闻起来有家禽肉和薄荷的味道，至于那双脚就更不用提了。我们在威尔普大街遇见一些生活过得不错的美国佬，无论是大肚腩的老爷爷或身材魁梧的水手，他们的体格都很“令人惊叹”。托德一点也不令人惊叹，至少现在还没。目前他仍相当虚弱，全身该弯的弯、该斜的斜，无一不让人感到丢脸。说了半天，该来提提他的长相了。我这么说吧：有次，他夜半在噩梦之间惊醒，下床缓缓走进阴暗的浴室。他萎靡不振地俯身在洗脸槽前，感觉失落、茫然无知，只想冲点冷水来安抚自己，好让自己平静下来。托德发出一声呻吟，在黑暗的镜子前挺直身躯，把手伸向电灯开关。这一切全是以光的速度发生的，但别急，我们还是慢慢来。坐稳点，我们就要开始了……

虽然说我已做好心理准备，打算目睹一塌糊涂的相貌，但那只是开玩笑而已。没想到，天啊！我们真的长得一塌糊涂，根本

就是一团狗屎！我的妈呀，在镜中出现的真的算是一个人吗？你瞧，在镜里缓缓成形的是托德的脑袋，两片吉他形的大耳朵对列左右，稀疏的头发横躺在橘皮般的脑门上，像一条条白虫，又油又腻。我早就猜到他的头发是怎么回事了：每天早上，他都把头皮淌出来的油集中起来，装入瓶里，等大概两个月过去，便把瓶子拿到药房去换个三四块美金。同样的，他还收集从松垮垮的皮肤上抖出的带点香味的粉末……至于他那张脸——在那片毫无特点的废墟和残迹之中，倒是有两圈意味深长的漩涡，围住那双严厉、深藏秘密、滑稽到不可原谅并且充满恐惧的双眼。托德熄掉灯光，回到床上，继续他的梦魇。他的床单被苍白的恐惧气味所弥漫。我被迫嗅闻他所嗅到的气味：爽身粉的味道，还有他的指甲在被火焰吐出之前的味道——他先用盘子接住这些指甲，然后再耗费一番工夫把指甲一一接回他那枯瘦骇人的指尖上。

是我太大惊小怪，还是这种生活方式真的太怪异？举例来说，生活中的一切、所有必需品、所有有价值的东西（这可是好一大笔财富）全诞生于家庭中的一个普通设备——马桶的冲水把手。每当一天即将结束，在我弄好那杯咖啡之前，我会匆匆走进厕所。此时，那里已弥漫着暖烘烘的难堪气味。而当我褪下裤子，压下那个神奇的把手时，那些东西便霎时出现在那儿，还伴随着用过的卫生纸——你必须捡起来使用再巧妙地把它接回滚动

条上。之后，你穿上裤子，等待那股疼痛的感觉淡去。也许，这种疼痛才是整个活动过程的最关键之处，怪不得我们在进行之时要呼天抢地一番。无论如何，等我再低头时，马桶里就只剩干干净净的清水了。虽不懂为什么，但对我而言这就是一种既定的生活方式。在此之后，是两杯低咖啡因咖啡，然后才是上床睡觉。

食物方面也不怎么雅观。首先，我把干净的盘子放进洗碗机里。我认为这部分工作还能接受，就像操作其他省事省力的家电一样简单。接着，一些脂肪和碎屑开始出现在洗碗机中，被机器分配到每一个盘子上。接下来你得挑出一个脏盘子，从垃圾堆里收集一些残渣，然后坐下来稍待片刻——这部分的工作也勉强还能接受。随后，各式各样的食材会涌上我的口腔，在用舌头和牙齿老练地加以推拿按摩后，我把它移到盘子上，再以刀叉汤匙替它们做一番塑形雕饰……无论如何，这还算容易处理，除非你要弄出浓汤之类的东西，那才是真正的惩罚。在此之后，你要面对的是辛劳的烹调、重组、分装程序，而后才能把这些东西拿回去给超商。那里的人二话不说，迅速大方地用金钱补偿了我这番辛劳。最后，你才能拉购物车或提菜篮漫步在商品陈列道上，一件件把每个罐头或食品包放回正确的地方。

关于我所过的这种生活，还有一个严重让人失望的地方——阅读。每天晚上当我从床上爬起，还以什么开始新的一天呢？不是书，也不是新闻性报纸，都不是。在每天开始的头两三个小